



2017年2月20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你转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第 2165(2014)号、第 2191(2014)号、第 2258(2015)号和第 2332(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三十六次报告(S/2017/144)的立场。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重申以往对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上述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的答复中提出的观点。令人遗憾的是，报告坚持其普遍负面的框架，无视叙利亚人民遭受苦难和限制人道主义准入的真正原因。出现这些原因的根源主要在于联合国一些会员国政府所支持的恐怖主义的蔓延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扩散、对叙利亚人民实施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以及从叙利亚危机久拖不决中得到好处的某些国家阻碍实现和平的政治解决的努力。

以下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秘书长本次报告的一些重要意见：

1. 报告完全不提叙利亚国家及其机构所发挥的重大作用，它们为所有叙利亚人提供无歧视的基本服务、援助和支持，使其能够承受和摆脱这场危机。
2. 叙利亚政府正在根据国家立法和国际法，履行自身的宪法和法律义务，保卫叙利亚人民免受恐怖主义组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以及有无数名称和附属关系的相关恐怖实体和恐怖分子的侵害。叙利亚的人道主义行动取得成功，根本原因在于叙利亚政府在这方面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
3. 叙利亚政府重申，在开展反恐努力的过程中，其充分遵守了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平民保护和平民安全以及医院和学校等民用服务设施安全的规定。
4. 叙利亚政府致力于实现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生效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武装恐怖主义团体继续违反该协定。他们在大马士革等多个地区进行自杀式袭击，在许多城市和省份对平民发射炮弹和其他射弹。



5. 阿勒颇东部当局在该地区解放后发现，一些大型仓库里堆满了国际援助的食品和医疗用品。这些物品被武装恐怖主义团体侵吞，未能送达需要援助的人。我们向在大马士革的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通报了这些扣押物品，这表明某些当事方对叙利亚政府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

6. 叙利亚政府强调，秘书处应谨慎评估其信息的来源，不应依靠所谓的“公开来源”或其他被政治化、偏袒恐怖主义团体、没有公信力的信息来源，这些来源所关心的主要是将批评和不实指控指向叙利亚政府及其盟友。秘书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编写的报告与真相和事实相去甚远，令人遗憾。他们所依靠的是武装恐怖主义团体、支持和保护这些团体的区域和外国的力量和政府以及所谓的“白盔队”等人为实体散布的谎言和指控。

7. 叙利亚政府无法接受的是，报告一再坚持其法律上的错误，将武装恐怖主义团体称为“非国家反政府武装团体”，而报告作者明知这些与伊黎伊斯兰国和努斯拉阵线有关联的团体实际上就是恐怖分子并利用平民作为人盾。他们还使用水作为战争以及集体惩罚和恐吓的工具；对平民和居民区使用迫击炮、坦克、导弹和汽车炸弹；进行酷刑、绑架、谋杀和破坏。

8. 叙利亚政府感到遗憾的是，报告没有明确说明所谓的国际联盟及其盟国对无辜平民在叙利亚北部和东部不分青红皂白的袭击中丧生以及对摧毁叙利亚的基础设施应负的责任。“国际联盟”行动的结果，就是叙利亚的油井和天然气井、水坝、桥梁、水源和能源等基础设施遭到有系统的破坏。因此，秘书处必须向会员国详细通报这些结果，特别是因为这类破坏加剧了叙利亚人民的苦难，使他们无法满足日常生活需要，失去基本的服务，削弱了他们的发展成果，并减少重建的资金。

9. 叙利亚政府反对所谓的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设立这一机制违背了《宪章》，公然超越了大会的特权。叙利亚政府还重申其 2017 年 2 月 20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在这方面所作的所有声明。

10. 叙利亚政府感到惊讶的是，报告第 7 段的措辞含混不清。作者忽略了一个事实，即伊黎伊斯兰国恐怖组织应对切断阿勒颇市的供水一事负责，因为他们破坏了哈夫塞水泵站。这一立场可被视为是对这一恐怖组织及其支持者、特别是土耳其政府和沙特阿拉伯政府的辩护，是在国际社会面前对叙利亚事件背后现实的不诚实。

11. 叙利亚政府重申必须由它单独负责保护叙利亚人，会员国和联合国等国际组织都必须尊重和遵守这项原则。联合国必须对利用恐怖主义侵犯叙利亚人民的权利来谋取政治目的和利益的国家政府施加压力。

关于保护问题和报告对冬季叙利亚人处境的叙述，叙利亚政府重申，如果秘书处请欧洲联盟国家和美国停止其针对叙利亚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本来会更有帮助。这些措施使叙利亚无法得到暖气、烹饪燃料和电力，导致数百万叙利亚人由于今年冬季严寒和停电而遭受巨大的痛苦。在这段时间内，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只是在袖手旁观。

12. 叙利亚政府再次谴责秘书处继续偏袒土耳其政府、损害哈塞克省数十万叙利亚平民利益的做法。该国政府蓄意关闭奴塞宾过境点，并拒绝批准联合国通过这一过境点向哈塞克省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请求，使叙利亚平民深受影响。叙利亚政府重申，导致该过境点自 2015 年 12 月以来暂时关闭的不是安全原因，而是众所周知的政治原因。总之，其目的是增加被武装恐怖主义团体、特别是伊黎伊斯兰国围困于哈塞克和卡米什里的叙利亚平民的苦难。

13. 叙利亚政府感到遗憾的是，秘书处仍然拒绝承认，部署在大马士革农村省瓦迪巴拉达的武装恐怖主义团体，主要是努斯拉阵线，在叙利亚政府解放大马士革市之前犯下卑劣的罪行，切断了该地区数百万叙利亚人的供水。这些团体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对叙利亚政府和人民施加政治压力。秘书处知道，这一可耻行径并非第一次，而是近年来在大马士革省、阿勒颇省、德拉省和其他地区反复发生的犯罪行为。这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14. 在报告所述期间，叙利亚政府协助疏散了许多伤病人员，并向叙利亚各城镇提供了无歧视的人道主义援助。秘书处对武装恐怖主义团体，特别是围困科夫拉亚和富亚这两座城镇的武装恐怖主义团体阻挠人道主义援助交付和病人撤离的情况只字未提，叙利亚政府对此表示震惊。2017 年 2 月 8 日叙利亚政府向驻地协调员递交一封信，信中请联合国机构启动一项紧急和全面的举措，立即向科夫拉亚和富亚提供援助，同时也向扎巴达尼和马达亚地区提供援助，并敦促土耳其、沙特阿拉伯和卡塔尔政权利用其对恐怖主义团体的影响力，允许对被围困的科夫拉亚镇和富亚镇进行援助，以避免饥荒和严寒造成人道主义灾难。

15. 叙利亚政府深感遗憾的是，报告作者未能履行其报告任务，报告由于美国、欧洲联盟和其他国家继续实施针对叙利亚的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使叙利亚人民遭受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方面的巨大痛苦。《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项决议申明，这种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非法的，必须予以取消。

16. 叙利亚政府重申，联合国，特别是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没有作出任何值得一提的努力来实施向叙利亚所有稳定或不稳定的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月度计划。政治因素在很大程度上优先于人道主义工作，联合国的人道主义干事无法履行其基本的相关人道主义义务，以加强对叙利亚人需求的人道主义响应，例如：

- 为应急计划筹集足够和无条件的资金；

- 呼吁国际社会解除欧洲联盟、美国和其他国家对所有叙利亚人沉重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 消除安全理事会对西方国家的偏袒和他们对叙利亚政府的敌对立场；
- 停止姑息侵犯行为，例如武装恐怖主义团体及其支持者所犯的阻止人道主义准入的行为。

17. 叙利亚政府注意到，它对 2 月份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车队计划的核准是在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一份照会中转达的，而不是第 32 段所述的 2017 年 2 月 1 日。

18. 几个人道主义援助车队在 1 月和 2 月初已经出发，其中两个车队前往塔勒和达米尔，一个前往拉斯坦，第四个前往塔尔比萨。其他一些车队正在安排之中。

19. 叙利亚政府反对秘书处促进跨界援助。这种援助是无效的，其中大多数最终落入目标地区的武装恐怖主义团体手中。促进跨界免疫接种运动的情况也一样，免疫接种运动的重要性被夸大，并已多次导致儿童死于受污染或由非专业人员接种的疫苗。叙利亚政府强调，发送给它的通知在数量、信息、受益者人数以及关于哪些派别将接收援助并将其分发给平民接收人的具体情况等方面，都达不到最低的可信度标准。这一点在报告本身关于恐怖主义团体没收人道主义车队卡车的第 29 段中得到证实，并特别符合跨界援助的情况。这种情况只会给正当受益者施加更大的压力，那些团体部署在阿勒颇东部居民区时情况就是这样。叙利亚政府重申，联合国监测机制无法核实跨界援助是否送到了正当受益者手中，迄今的情况证明，该机制没有能力这样做。我们要提请注意，巴布哈瓦、巴布萨拉玛和拉姆萨过境点是将武器、物资和弹药偷运给叙利亚境内武装恐怖主义团体的入境点。叙利亚政府坚决反对报告作者在讨论提供跨界援助时继续偏袒土耳其和约旦。叙利亚政府重申，叙利亚阿拉伯红新月会随时准备监测人道主义援助送达目标受益者的情况，但秘书处过去一直回绝这一提议。

20.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叙利亚政府批准了世卫组织提出的为大马士革农村省杜玛提供包括透析在内的医疗援助的请求。

21. 叙利亚政府强调，武装恐怖主义团体对耶尔穆克难民营和其他地区的巴勒斯坦难民继续遭受苦难负有责任，并强调恐怖主义组织伊黎伊斯兰国数月来阻止人道主义援助送达若干地区。

22. 叙利亚政府反对在第 20 段中提到“亲政府民兵”。叙利亚政府部队并不与“民兵”合作。他们与帮助他们合法正当地打击恐怖主义的相关团体合作，但须经政府核准。

23. 叙利亚政府强调，秘书处在起草报告时应核实信息并努力不断更新。例如，在叙利亚行动的外国非政府组织目前是 25 个(见所附这类组织的最新名单)，而不是报告所述的 17 个。根据叙利亚的国家法律，为所有这些组织开展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便利。2016 年，叙利亚政府为联合国工作人员签发了 1 400 份入境签证。一月份期间，叙利亚政府批准了 30 份叙利亚入境签证申请(不是 25 份)和 57 份延长居留申请(不是 48 份)。

2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重申其一贯立场，即必须以政治办法解决叙利亚危机，而政治解决的基础是由叙利亚主导并且在没有外国干预和预设条件的情况下开展叙利亚人之间的对话。叙利亚政府强调其正在打击恐怖主义，以期达成政治解决。我们提醒秘书处，政治进程要取得成功，人道主义局势要取得显著改善，首先取决于是否能营造一个有利于就打击恐怖主义作出严肃、非政治化的国际和区域承诺的氛围，还取决于是否能立即停止对叙利亚人民实施毫无法律或道义依据的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我们还强调叙利亚政府在两次阿斯塔纳会议取得成功和确保停止敌对行动过程中所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2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劝告那些支持和资助武装恐怖主义团体的国家停止这种做法，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2170(2014)号、第 2178(2014)号、第 2199(2015)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遵守并强制执行这些决议，是解决叙利亚局势以及向叙利亚境内有需要者提供空前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关键。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全权公使

蒙泽尔·蒙泽尔(签名)

2017年2月20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的附件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人道主义援助领域行动的外国非政府组织的名单(截至2017年2月18日)

1	十万火急组织	法国
2	国际医疗团	美利坚合众国
3	丹麦难民理事会	丹麦
4	援助组织(Help)	德国
5	反饥饿行动组织	西班牙
6	伊斯兰救济组织	法国
7	地球社	意大利
8	欧洲合作与发展研究所	法国
9	挪威难民理事会	挪威
10	基督复临会发展和救济局	美利坚合众国
11	国际乐施会	联合王国
12	阿加汗发展组织	联合王国
13	SOS	奥地利
14	民间志愿者组织	意大利
15	Medair	瑞士
16	国际服务志愿者协会	意大利
17	Armadilla	意大利
18	重建伊拉克征聘方案	德国
19	国际救济组织	德国
20	Rescate	西班牙
21	国际合作组织	意大利
22	帝国东正教巴勒斯坦协会	俄罗斯
23	SOS Chrétiens d'Orient	法国
24	SAWA 发展援助组织	美利坚合众国
25	DORCAS	西班牙